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2026〕8号

当事人名称：沐川县筒车坝生态农场

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29MA66FMQ78L

地址：乐山市沐川县[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农场下方约40米陡坡岩缝处有褐色、有明显气味的污水流出，流至坡体下方约10米荒地形成地表径流，最终流至荒地前方右侧约90米处向下渗漏后消失。经查，你农场临时启用用于贮存沼液的厌氧池池体正后方有1个沙眼洞（距池底约1.8m处有一约5mm大小的沙眼洞），沼液从此处渗漏，因农场所处地貌为喀斯特地貌，渗漏的沼液顺池体下方的石缝从岩缝处流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证明你农场正在运营，存在养殖废水外排情况的事实；

2.现场检查照片1组，证明你农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导致沼液渗漏，存在养殖废水外排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你农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现场负责人的身份；

4.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杨村乡简车坝生态农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农场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redacted]各1份），证明你农场基本情况及经沼液流入外环境的事实；

6.沐川县杨村乡提供的商品猪出栏的检疫票，证明你农场2026年已出栏生猪4546头；

7.整改复查照片，证明你农场已停止使用厌氧池，圈内无生猪；

8.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农场与[redacted]的租赁关系。

9.四川省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明你农场近两年内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10.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乐环执法委托〔2026〕9号）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主体适格、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沐环

罚告〔2026〕10号）告知你农场拟处罚内容及陈述申辩权。你农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十三条规定的裁量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